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国控点周边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及道路交通流量数据匹配分析》项目,先后完成了三瓦窑、新都东站、十里店、大石西路 4个路边站一招三年的建设及数据服务,4个路边站采用国标方法开展道路交通空气 PM2.5、PM10、S02、N02、CO、03、黑碳(BC)浓度的监测,并同时开展道路车流量的监测;此外,在获取到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道路车流量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先后编制了《成都市道路空气质量与车流量分析报告》月报、专报、年报,为机动车排放控制决策提供参考。目前,2019 年建设的 4 个站点(三瓦窑、新都东站、十里店、大石西路)合同于 2022 年底到期,现需重新委托供应商进行下一年度路边站运维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	所属行	是否核	是否允	是否属	是否属
	称		(元)	位	业	心产品	许进口	于节能	于环境
							产品	产品	标志产
									品
1	4 个路	1.00	600,000.00	项	其他未	否	否	否	否
	边站运				列明行				
	维服务				业				

3.2.2 服务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服务内容
		2019 年建成的 4 座
		路边站(三瓦窑、新都东
		站、十里店、大石西路)
		的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
		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
		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
		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
		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
		检修、检定等工作由投标
		人负责,投标人至少还负
		责站房维护、站房内电力
		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空
		调设施维护维修、消防设
		施维护更换工作,接受采
		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的
		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路
		边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
		稳定运行,与采购人正常
		联网并传输数据,根据路
		边站监测数据开展车流
		量和空气质量统计分析
		及报告编写工作。涉及站
		点迁移的,监测仪器、辅
		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
		试一系列具体工作由投
		标人负责。
		1. 监测设备和辅助
		设施
		投标人负责运维的
		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
		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
		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
		器包括 SO2、NO2(NOX、
		NO), CO, O3, PM10, PM2. 5
		一六项参数分析仪、黑炭监 1
		测仪、车流量计、零气发
		生器、动态校准仪。气象
		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
		向、温度、湿度、气压气
		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
		设备设施至少包括采样

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 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 供电系统、站房、消防设 施。

2.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须监测 S02、N02(NOX、N0)、C0、 03、PM10、PM2.5 六项指 标、黑炭、车流量,以及 气象仪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 气压)。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 测,通过有线网络向采购 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 传数据至少包括各监测 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 小时值。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参照《环境 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 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7-2018)、《环 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 5) 连续自动监测系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3-2021)、《环 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 NO2、03、CO) 连续自动 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 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02、N02、03、CO) 连 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 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以及《成都市 路边站运维质控及数据 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开展 运维质控、数据提供等工

作,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 制定《成都市路边站质量 控制制度》交采购人审核 通过后执行实施。其中, 各站点设备正常运转率、 数据传输率均应达到95% 及以上,设备异常情况处 理率 100%; 同时, 投标 人应根据运维服务提供 的监测数据,定期(按月、 全年度)开展车流量与空 气质量对比统计分析及 报告编写工作(编制12 期月报、1期年报),并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开展 特定时段的车流量与空 气质量相关对比统计分 析。

▲2. 运维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成都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投入本 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员 低于2个,且均需取得有 效期内的国家认可的相 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空制 自动监测站运维类培 上岗证或合格证书。
- (4) 投标人为路边 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

设备,至少包括配套的经 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温湿 度计、气压表、标准气体、 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 仪、臭氧校准仪。

- (6) 投标人应以技 太支持机构为单位配配 专用仪器维修工具(至 包括便携式电脑、系统 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包括 通讯调试工具(至少线括 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 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 零部件)。
- (7)投标人至少为 每4个路边站配置1套备 机,并承诺备机能提供符 合相应要求的数据。(提 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 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应为每个路边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保额能满足实际运维工作需要)。(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投标人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站点中气象仪器、气态校准控制阀等的维护维修工作。投标人应在中标后立即检查更新站点消防安全设施,并将检查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

- 3.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路边站的日常 运行维护;
- (2)路边站的日常 质量管理;
- (3) 路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路边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初步审核、上报采购人;
- (5) 路边站的设备 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路边站相 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 养、维修;
- (7)路边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路边站与采购人通讯正常;
-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9) 当仪器损坏报 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 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 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 损坏情况及原因,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处理。

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采购人与投标人对"大型维修、大型电力设施维修"的认定产生争议的,以采购人认定的为准。

(11)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3个月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路边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4. 运维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成都 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治技术 不管理的各项规定, 好管理的各级部门出处 作管理的路边式作管理规之 的运维工作要求随之 行量新规定。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 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 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 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安装站房的站 点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 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5 ℃空调正常工作,相对湿 度在80%RH及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 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

- 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 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 5.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路边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 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发现运行数据 有持续异常值时,应了数据 通知采购人,在每日应 18 时出现的故障日 18 4 小时内解决,每 18 时至次日 7 时出前解路 障应在次日 11 时前路路,但应及时与线路、电力线路、电力线路、电力线路共 管除外,但应及时与制 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3)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4)每日检查数据 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人, 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5)每天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9时前完成。
- 6.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路边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

作包括:

- (1)查看路边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对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 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 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 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 校准。
- (5) 检查外部环境 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 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 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电路系统 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 电正常,电压稳定;
- (7) 检查路边站的 通讯系统,保证路边站与 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 常,数据传输正常;
- (8)检查监测仪器 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 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 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 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 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 及时清洗。
- (9) 在冬、夏季节 应注意路边站房室内外 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

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 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 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应及时清除路 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 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 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 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应经常检查避 雷设施是否可靠,路边站 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 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 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 否有损坏或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检查站房的消防设施、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每周对气象仪 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6)每周对站房内 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 时保洁。

7.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及

- PM2.5 切割器,检查β射线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 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 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 时进行校准;
-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每月对数据进 行备份;
- (5)每月至少清洗 1次黑炭采样头、防尘网 和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根 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加大 清洁频次:

内 BC6 浓度较低的连续 60 组数据,算出平均值, 即为系统空白,若系统空 白在±0.05 μg/m3 以内, 认为系统空白合格。

- 8.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 更换 PM10、 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 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及PM2.5分析仪的 温度、气压和时钟;
- (3)用标准气压计、 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 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 自动仪器;
- (4) 检查清洗车流量计摄像头。
- 9.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对 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3) 每季度至少更 换1次BC分析系统的一 次性过滤器。
- 10.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 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 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 数、斜率和截距。
- (3) 对动态校准仪 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 时校准;

- (4) 采用臭氧传递 标准对路边站臭氧工作 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5) 更换零气源净 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 能进行检查;
- (6)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11. 每年工作内容如 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 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 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 泵组件。

投标人应建立路边 站维护档案:

将路边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路边站运行维 护记录表:
- (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 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表;
- (6)路边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 表格;
- (8)路边站室内外 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空气自动监测 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12. 日常运维其他相 关要求如下:
-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 月工作计划(每月工作计 划制定完成后应于5日 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子的 档形式交由采购人),并 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 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3)应每月5日前, 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 给采购人,用于运维质量 考核:
- (5)当仪器损坏报 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 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 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 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 理。
- (6) 对于使用超过 6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 6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 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 因洪水、地震、飓风、台 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 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 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

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投标人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7) 严禁擅自改变 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 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质量控制要求

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中标人应每年将路边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季度将路边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

(2) 日常质量控制 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 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移动位置 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 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 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

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 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 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 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的时态。 理并上报成都成为的市技投大型。 理并上报成都成治在投外的市技投标, 证在 24 小时市市技术 现在 24 小时市市大大工作, 证在 24 小时市市大大工作, 证在 24 小时市市大大工作, 证明 24 小时市大大工作, 证明 25 平时, 证明 26 平时, 证明 27 平可 27

(4) 质量控制资料 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 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 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 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 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 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记录均按要求进行填写, 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 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 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 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 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 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 价中。

(2)设备维修质量 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 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 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 标气测定等方法进行。仪 器大修后(大修是指更换 设备测试关键部件等可 能会影响仪器性能的维

修),应按顺序进行漂移 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 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 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 交相应报告(报告格式自 拟)。 15. 监督管理 (1) 投标人应承担 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 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 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 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 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 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 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 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 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 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 投 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 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 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 (三) 商务要求 (注:此处商务要求的所 有内容须在商务应答表 里面全部进行响应)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365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成都市范围 内) 3.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的50%,项目中期即第一、 二季度内容完成并经过 考核之后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款项即合同总金 额的25%减去对应第一、 二季度考核扣款的款项),

所有项目内容完成并经

过第三、四考核且经采购 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合同款项(剩余合同款项 即合同总金额的25%减去 对应第三、四季度考核及 分析报告考核扣款的款 项);

- (2)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3) 所有对应款项 均须在采购人收到成交 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 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 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 12 个自然日内支付;

每季度应付总费用= Σ站点i的年度总金额

*25%*S**R**P*

(各站点每季度的考核独立核算,互不影响,带*的为相应指标的计算值。)

某站点的现场打分 季度得分率: S=(100-站 点季度扣分总和)/100。S ≥ 0.8 时, S*=1; 0.8 > S ≥ 0.7 时, S*=0.8; 0.7 $> S \geq 0.6$ 时, S*=0.6; 0.6 > S 时, S*=0.6

季度设备异常处理率 P 为中标人主动发现采购人或者监督单位移交的设备故障的处理比例。P=1 时, P*=1;P<1时, P*=0。

- 1期报告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5. 履约验收交付标准的 (1) 详见履 (2) 详见履 (2) 计见 (2) 验收方案。 (2) 验收方案。 (2) 验相 (2) 验收方案。 (2) 验收 (2) 是 (2)
- 6. 售后服务及后续 采购问题:按项目进度配 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的咨 询服务工作。
- 7. 质量保修范围和 质保期:项目完成后,若 存在内容需要调整修正 的能够保证配合调整。
- 8. 保险:工作人员在 合同履行地发生意外伤 害,均由中标人负责,与 采购人无关。
- 9.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违约责任条款:
-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 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 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 法正常履行。
- ②如因中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

③除考核办法规定 的情形外,中标人提供的 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 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 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 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 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 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 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 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 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 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 收取的费用。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 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 未付款金额的5‰向中标 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 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 未付款总额的1%。

⑤中标人保证本合 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 疵,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 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 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 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中标 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中标 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 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5% 向采购 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 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费用。

⑥如果中标人违反

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中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⑦本项目服务更换, 者更换,若要更换 有随意更换前 1 周, 是出书面申请, 是出书面申请,更服人同意后, 方更换人同意后,,更服人同意的,中标人负益额 10%的违约金解除 是数人有权无条件解除 合同。
- ⑧中标人偿付的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 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 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采购人。
- ⑨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2)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①提交成都仲裁委 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2)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中期即第一、二季度内容完成并经过考核之后支付相应款项(支付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5%减去对应第一、二季度考核扣款的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内容完成并经过第三、四考核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5%减去对应第三、四季度考核及分析报告考核扣款的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②如因中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除考核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 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5%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1%。 ⑤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中标 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采 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等费用。 ⑥如果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中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 律责任。 ⑦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人员必须提前1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中标人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⑧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 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⑨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2)争议管辖: 在执行 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 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①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 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 其他要求

1.方案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包括:①运营维护标准②技术保障措施③规章制度制定方案④日常维护措施⑤定期巡检措施⑥故障维修措施⑦应急预案;(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督察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督察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的月、季度、年度日常检查记录表);②针对本项目服务工期要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构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投标人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及分工③管理制度措施。2.《成都市路边站运维质控及数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